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時尚造型設計系四技日間部畢業門檻

(103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檢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學習品質及核心能力養成，茲訂定本系下列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以維護學生專業能力的培育。

二、本系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需符合畢業門檻所訂之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三、畢業門檻規定如下：

1. 學生必須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專題，並且修習及格。

2. 須修畢課程規畫表所訂之 128 學分。

3. 語言證照：

(1) 於修業期間，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本校認可之同等級英語測驗標準。

(2) 若未符合英語檢定之規定者，須於四年級加選「英文能力課程」並修習及格。

4. 專業證照：

(1) 學生於修業期間，須至少取得下列項目之【專業證照點數 4 點】：

項目	證照名稱	專業證照點數
乙級以上證照	1. 服裝甲級 2. 服裝乙級 3. 美容乙級 4. 女子美髮乙級 5. 男子理髮乙級 6.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	4 點
丙級證照	1. 美容丙級 2. 服裝丙級 3. 男子理髮丙級 4. 女子美髮丙級 5.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丙級 6. Adobe ACA Photoshop 7. Adobe ACE Illustrator 8. PhotoImpact 專業級 PI3 9. 電繡丙級 10. 一級國際芳療健康照護師 11. 澳洲國際芳療師-初階	2 點
替代證照	替代證照(詳表一)	1 點

(2) 表一: 替代證照:

NO	證照名稱	認證單位
1	婚姻顧問企劃師證照	香港婚宴管理及形象設計學院
2	品牌經營管理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3	品牌行銷管理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4	時尚經營管理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5	時尚行銷管理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6	文創產業經營管理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7	文創產業行銷策略管理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8	文創消費行為管理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9	美甲造型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10	美髮造型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11	美容造型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12	美容保健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13	新娘秘書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14	婚禮整合規劃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15	養身芳療舒壓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16	珠寶設計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17	珠寶飾品設計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18	飾品設計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19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設計師	CIIP 國際認證中心(民間單位)
20	國際禮儀證照乙級	華夏訓品
21	美甲檢定一級	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聯合會
22	美甲檢定二級	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聯合會
23	C 級彩繪師認證	中華國際彩繪藝術協會
24	芳療師證照初階	美國 NAHA 國家整體芳療協會
25	Rafa 芳療證照(初階)	澳洲皇家芳療師協會
26	網頁設計乙級	勞動部
27	人體彩繪職能認證	中華民國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28	i-clone	Reallusion
29	二級美睫師證	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睫毛業產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檢定委員會
30	APTF 亞太頭皮管理師-三級證照	APTF 亞太頭皮管理師認證聯盟

5. 專業活動:

(1)學生於修業期間，須取得【專業活動點數 10 點】:

項目	內容	專業活動點數
一	1. 考取國內外研究所者 2. 參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國際性(出國)比賽第 1 名。	10 點
二	參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國際性(出國)比賽第 2 名。	8 點
三	參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國際性(出國)比賽第 3 名	6 點
四	1. 於校外期刊、時尚產業相關雜誌，發表文章者扣除指導老師後，第一作者。 2. 參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全國性比賽第 1 名。	5 點
五	1. 於校外期刊、時尚產業相關雜誌，發表文章者扣除指導老師後，第二作者。 2. 參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全國性比賽第 2 名。 3. 參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國際性(出國)比賽。	4 點
六	1. 參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全國性比賽第 3 名。 2. 凡參與本系專業相關之校內外比賽第 1 名。	3 點
七	1. 於校外期刊、時尚產業相關雜誌，發表文章者扣除指導老師後，第三作者(含)。 2. 取得校內鼓勵考取之本系專業相關證照。 3. 凡參與本系專業相關之校內外比賽第 2、3 名。	2 點
八	1. 參與全國性比賽，並獲獎者。 2. 凡參與本系專業相關之校內外比賽、服務或活動者，以上同一專業活動，以最高點數認列 4 點。 3. 取得校內鼓勵考取之非本系專業相關證照。	1 點

(2)專業活動點數達 10 點以上者，每超過 2 點可等同認列【專業證照點數 1 點】，至多認列 2 點。

- 四、前表未規範之專業證照及專業活動，得經本系畢業門檻審查小組審訂後公佈之。
- 五、實施方式：學生需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先行繳交「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及「課程學分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系辦公室以進行畢業門檻初審。若審查結果不符合者，需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補件。